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5 年 6 月

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公告查詢

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(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)　　單位:千美元

契約種類			利率	匯率	權益證券	商品	信用	其他
名目本金餘額	店頭市場	交易目的	0	33,264	0	0	0	115,410
		非交易目的	0	0	0	0	0	0
	交易所	交易目的	0	0	0	0	0	0
		非交易目的	0	0	0	0	0	0
公平價值	交易目的	正值合計數	0	0	0	0	0	351
		負值合計數	0	219	0	0	0	0
	非交易目的	被避險項目	0	0	0	0	0	0
		避險工具	0	0	0	0	0	0
帳列損益金額	交易目的		0	-371	0	0	0	1,929
	非交易目的	被避險項目	0	0	0	0	0	0
		避險工具	0	0	0	0	0	0
備註								

註 1：本表應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，非僅公告單一月份交易情形。

註 2：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，應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公告申報，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，應按月執行「設定免申報」作業。

註 3：主契約商品屬IFRS 9 範圍內且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混合合約，應將整體混合合約資訊填報於本表，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。

註 4：主契約商品非屬IFRS 9 範圍內之混合合約，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，除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會計處理毋需與主契約（非衍生性商品）分別認列者外，餘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填報於本表。另將整體混合合約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」者，請依規定單獨填報，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。

註 5：財務報告中揭露「以交易為目的」之金額包括上表中「以交易為目的」及「非以交易為目的-不符會計避險」之金額。